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 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LZB-CG-2021005 号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预算及限价： 1329260.42 工期：30 天 地点：/
2	保证金数额为： 免收保证金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递送至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4	投标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9: 00 至 9: 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9: 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u>
6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9: 30 （北京时间） 地点： <u>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u>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报价次数： 1 次报价
9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10	评审规则：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1	评审结果确定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招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30 天
14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3506149900

目录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18
第三章 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报价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招标方法	27
第七章 附 件	29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LZB-CG-2021005 号
- 2、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的执纪场所智能化建设、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329260.42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329260.42 元
- 5、采购需求：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智能化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9号301室）

3、方式：网络领购

请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至邮箱（czhuiliangczx@163.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 (1) 《报名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 (2) “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
- (3)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加盖公章；
- (4) 招标文件费用转账证明。

注：开标时请将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收款单位：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钟楼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110000000176

5. 报名截止且代理机构审核报名资料无误后统一发送招标文件至投标人邮箱，请各投标单位确认《报名申请表》中填写的邮箱无误，如因邮箱有误导致投标单位未收到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9号3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4月14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

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钟楼区银杏路 81 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350614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联系方式：13861012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 话：13861012565

附件一：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名时间	
联系方法	联系人：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请拟报单位在现场报名时携带此表原件及相关报名资料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递交。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章总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2、项目限价：**1329260.42元**

3、工期：**30天**

4、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招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投标人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更正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有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公告通知以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报价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

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投标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6、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及常州市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招标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

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1329260.42元。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九、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2、在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后统一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4、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其签订合同（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十一、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前附表

2、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十六、程序

1、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各投标人参加。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十七、评标小组

1、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

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磋商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评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由依法组建的评标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4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应交未交保证金的；

3.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3.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3.6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7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3.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3.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3.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3.12 投标人不符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3.13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3.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5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3.16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3.17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3.18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19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体检项目的内容；

3.20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 3.22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4、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 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5 投标人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 5、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招标失败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招标失败：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招标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成交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人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人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4、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无

二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费：按附件一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

(2) 标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取标底编制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二十七、合同的签订

1、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八、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缴纳保证金后，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 12、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13、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中标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三十、向代理机构支付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三十一、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进行赔偿。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5、资质等级证书（原件备查）

*6、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备查）

*7、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连续三个月；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总价（详见附件）

*2、采购清单报价表（按采购清单格式报价）

三、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

2、产品性能和响应情况

3、相关证书

4、相关业绩

5、项目组人员

6、服务内容

*7、偏离表

8、其他资料（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自行添加）

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本项目为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 2、最高限价：1329260.42 元
- 3、工期：30 天
- 4、质保期：3年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清单

三、基本要求

（一）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三）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四、其他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 供应商必须响应本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如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有延长质保期，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四)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后在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岗到位，且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场，采购人可提出警告、罚款、换人、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五) 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的承诺。

(六)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建设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七) 安全作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作业过程中造成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验收标准：

(一) 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二) 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采购人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采购人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并保证招标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日常维护与保养。

项目实施完毕后需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责任人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明

确培训形式、培训时长等关键内容，同时在项目验收前应要求参训人员对培训质量进行详细反馈。

（二）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在白天 2 小时内（晚上 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在 48 小时无法解决的，则在 3 天内提供备用机。3 天内提供不了备用机，超出的天数，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

（四）如遇到重大活动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并给予现场技术支持。

（五）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七、付款方式

- 1、本工程预付款 2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 95%；
- 3、剩余部分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

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u>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u>	30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理解，提供场地改造的设计图纸，阐述整体改造各功能场景设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场景设计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契合项目实际需求且科学、完整、合理的得 6-8 分，方案场景设计较为契合，且相对科学、完整、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场景设计基本契合，但不够科学、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8
	产品性能和响应情况	根据所报产品的性能、产品质量等是否优越（重点按照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以各种技术性能、功能参数为准），并按照所报参数进行评分，采购清单的主要参数中标★项为关键指标，每有一个负偏离扣 2 分，未标★项为非关键指标，每有一个负偏离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证明文件则视为负偏离。）	30
综合实力	相关证书	1.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得 3 分，贰级及以下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得 3 分，乙级及以下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得 3 分，贰级及以下得 1 分；	16

		<p>4.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及以上的得3分；</p> <p>5.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得2分；</p> <p>6.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p>	
	业绩	投标人具有2017年（含）以来类似智能化项目建设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3
	项目组人员	<p>1.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CCSRP（技术I级）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仅计1人得分）。</p> <p>3.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1分。</p> <p>4.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上述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8
售后服务	服务内容	<p>1. 投标人提供7*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问题的承诺函，得1分；</p> <p>2.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验收、培训方案，并提供在常州市本地化服务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方式等，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p>	5

注：以上证明材料都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如材料未盖原厂公章则不计分。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30 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法人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采购清单报价表

(按采购清单格式分别报价)

详见采购清单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日期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根据评分办法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其他响应承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请投标单位按各自实际情况自行做出符合要求及规定且可以实际实现的实际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816675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